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-3589  
承辦人：高慈蔚  
電話：02-2397-9298#317  
E-Mail：tzuwei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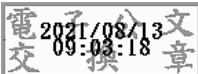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1000022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10C003566\_1\_13081709338.pdf)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0年8月10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8月10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1000053311號、院授人組字第11000019662號令副本辦理，並檢附發布令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  
 2021/08/13  
09:03:18